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⑦

# 海 商 法

##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 海 商 法

##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海… II. 本… III. 海商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6903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海商法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http://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mailto: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3.25

字 数: 11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7-80107-624-9

定价: 5.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册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 (1)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84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施行) ..... (54)

## 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

(1959年9月19日交通部发布 自1959年10月15日起施行) ..... (55)

##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决定

(1993年11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1月15日交通部令第1号发) ..... (56)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船法律程序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981年10月24日 [1981]法交字第3号) ..... (57)
- 最高人民法院 交通部关于设立海事法院的通知  
(1984年5月24日) .....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1986年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 .....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涉港经济纠纷和海事海商纠纷案例的通知  
(1986年10月23日 法(经)发[1986]29号) ..... (61)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海事法院审判人员等处理海事案件登外轮问题的通知  
(1986年10月25日 法(经)发[1986]30号) ..... (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武汉、上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通知  
(1987年7月28日 法(司)函[1987]39号) ..... (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4日 法(交)复[1988]44号) ..... (63)
-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关于认可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担保的通知  
(1989年3月1日 法交[1989]4号) ..... (64)
-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关于接受平安保险公司申请为水险业务中提供有关担保的函  
(1989年7月25日 法交[1989]15号) .....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船舶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1990年1月13日 法[交]发[1990]2号) ..... (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口、厦门海事法院的决定  
(1990年3月2日 法交(发)[1990]4号) ..... (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的营运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的复函  
(1991年9月13日 法(交)函[1991]104号) ..... (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  
支付滞纳金的答复  
(1992年2月12日 法函〔1992〕16号) ..... (68)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  
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2年5月16日 法发〔1992〕16号) ..... (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乐平岭”轮货损索赔诉讼时效的复函  
(1992年11月20日 交民他字(92)第2号) ..... (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宁波海事法院的决定  
(1992年12月4日 法发〔1992〕40号) ..... (72)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  
《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的  
通知  
(法发〔1994〕14号) ..... (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船员私自承揽运输擅自开航的民事责任  
应由轮船公司承担问题的答复  
(1995年4月21日 法函〔1995〕43号) ..... (79)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  
赔偿的规定》的通知  
(1995年8月18日 法发〔1995〕17号) ..... (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宁波市外海航运公司申请海事赔偿责任  
限制设立基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年12月7日 法函〔1995〕160号) ..... (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  
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1997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21次  
会议通过 1997年8月5日法释〔1997〕3号) ..... (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海海事法院正式对外受理案件问题的  
通知  
(1999年7月19日 法〔1999〕123号) .....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  
通知

(2000年2月18日 法发〔2000〕7号) .....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  
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3〕3号 2003年1月6日公

布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 (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3年7月  
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船 舶

####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 第三章 船 员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船 长

###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 第四节 运输单证

#### 第五节 货物交付

####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 第八章 船舶碰撞
- 第九章 海难救助
- 第十章 共同海损
-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 第十三章 时 效
-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十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贸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五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

款。

**第六条** 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第二章 船 舶

###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的，本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 (一) 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 (三) 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

**第十八条** 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

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同日登记的抵押权，按照同一顺序受偿。

**第二十条** 被抵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一) 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二) 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三) 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四) 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五) 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载运2000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证书，证明已经进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对其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依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

前款所称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船舶留置权在造船人、修船人不再占有所造或者所修的船舶时消灭。

**第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海事请求权转移的,其船舶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八条** 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第二十九条** 船舶优先权,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外,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消灭:

- (一)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自优先权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
- (二) 船舶经法院强制出售;
- (三) 船舶灭失。

前款第(一)项的一年期限,不得中止或者中断。

**第三十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本法第十一章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实施。

## 第三章 船 员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

**第三十二条**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

**第三十四条** 船员的任用和劳动方面的权利、义务,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二节 船 长

**第三十五条** 船长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都必须执行。

船长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船长有权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船长采取前款措施，应当制作案情报告书，由船长和两名以上在船人员签字，连同人犯送交有关当局处理。

**第三十七条** 船长应当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事件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的参加下制作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应当附有死者遗物清单。死者有遗嘱的，船长应当予以证明。死亡证明书和遗嘱由船长负责保管，并送交家属或者有关方面。

**第三十八条** 船舶发生海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作出弃船决定；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弃船时，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三十九条** 船长管理船舶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第四十条** 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或者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当由驾驶员中职务最高的人代理船长职务；在下一个港口开航前，船舶所有人应当指派新船长接任。

##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

(三)“托运人”，是指：

1.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2.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四)“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五)“货物”，包括活动物和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

**第四十三条** 承运人或者托运人可以要求书面确认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但是，航次租船合同应当书面订立。电报、电传和传真具有书面效力。

**第四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凭证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违反本章规定的，无效。此类条款的无效，不影响该合同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其他条款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者类似条款，无效。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在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和义务之外，增加其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四十七条** 承运人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妥善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并使货舱、冷藏舱、冷气舱和其他载货处所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第四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船舶在海上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其他合理

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 货物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为迟延交付。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灭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即使货物没有灭失或者损坏，承运人仍然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未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届满六十日内交付货物，有权对货物灭失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可以认为货物已经灭失。

**第五十一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

(二) 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

(三) 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

(四) 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五) 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六) 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

(七) 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

(八) 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

(九) 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十) 货物的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十一) 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

(十二) 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因素外，应当负举证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因运输活动物的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活动物灭失或者损害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应当证明业已履行托运人关于运输活动物的特别要求，并证明根据实际情况，灭失或者损害是由于此种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的。

**第五十三条** 承运人在舱面上装载货物，应当同托运人达成协议，或者符合航运惯例，或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上，对由于此种装载的特殊风险造